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志恩女士(「黃女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黃女士，36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黃女士於審計、會計、財務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現任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7)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女士亦為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公司秘書，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寶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1)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3)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長達健康控股有

限公司(股份代號：8026)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曾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根據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黃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其任期。彼於本公司之董事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

黃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月18,000港元。其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架構以及市場上同行之薪酬水平)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黃女士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黃女士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且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黃女士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委任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國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國華先生、王鉅成先生、孟筱茜女士及陳雅文女士；非執行董事周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基先生及陳志華先生。